

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遠洋漁業漁船應遵守之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實施高風險漁船特別管理措施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該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正第三方：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下列機構之一： （一）日本地區： 1. 日本新檢株式会社。 2. 日本海事檢定協會。 （二）日本以外地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驗證機構。 二、運搬船：指從事漁獲物運搬業務，將魷釣漁船之漁獲物轉移至己船，並搬運至港口之下列船舶： （一）我國籍運搬船：領有我國漁業執照之漁獲物運搬船。 （二）非我國籍運搬船：貨櫃輪以外，領有非我國之船籍國有效國籍證書之漁獲物運搬船。	一、詮釋本辦法用詞之意義。 二、公正第三方接受主管機關委託進行卸魚檢查，其所出具的報告需具公正客觀性。目前已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驗證機構，具有專業技術及公正性，爰規範取得 TAF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機構為成為公正第三方之資格條件。另本條例通過前，南方黑鮪漁獲經海上轉載輸銷日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與日方協商雙方同意由日本新檢株式会社及日本海事檢定協會進行卸魚檢查並出具確認認證報告方可出口。爰在日本地區之公正第三方，限定為日本新檢株式会社及日本海事檢定協會。 三、漁船會將漁獲物轉載予運搬船，爰於第二項定義之，並敘明種類。
第三條 從事遠洋漁業捕撈魷魚之漁船（以下簡稱魷釣漁船），以其漁業執照主漁業種類為魷釣者為限。	依本辦法從事遠洋漁業捕撈魷魚之漁船，以漁業執照主漁業種類為魷釣者為限。
第四條 魷釣漁船從事捕撈作業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附件一)： 一、北太平洋漁區：指北緯二十度與東經一百四十度至北緯二十度與西經一百一十度連線以北，及北緯十度與東西經一百八十度至北緯十度與	一、魷釣漁船主要作業漁場為北太平洋、東太平洋及西南大西洋水域，並依據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及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等國際漁業組織管轄範圍及捕撈魚種分布範圍，敘明各漁區之範圍。

西經一百四十度以北之太平洋。 二、東太平洋漁區：指西經一百十度以東，西經七十度以西之太平洋。 三、西南大西洋漁區：指南緯三十五度以南，西經五十度以西，西經七十度以東之大西洋。 魷釣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 魷釣漁船航經他國管轄海域時，除與該國有漁業合作者外，應將漁具收妥，不得有整理漁具或從事漁業之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魷釣漁船不得逾越經許可之作業漁區範圍作業。 三、第三項明定在他國管轄海域，除非有與該國漁業合作，否則應遵守國際海洋法公約之規定，漁船不得有任何漁業作業相關行為。
第二章 作業許可之申請及核定	章名
第五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各漁區之作業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 二、最近五年內拍攝之下列彩色船舶照片及其電子檔；照片應能清楚辨識中英文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其尺寸不得小於十二公分乘以七公分： （一）呈現右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一張。 （二）呈現左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一張。 （三）直接從船後方拍攝船艏之照片一張。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魷釣漁船應依前條規定，於填具申請書時選擇其作業漁區，作業漁區可複選。	一、第一項明定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各漁區之作業許可應檢附之文件。 二、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期限不應逾越漁業證照所載期限，爰規定經營者於申請時應證明漁業證照尚在有效期限。 三、配合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4.05「建立經授權於公約區域捕魚之委員會漁船名冊之養護管理措施」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2016-01「漁船註冊資訊要求養護管理措施」規定，列在委員會漁船名冊及漁船註冊名單上之漁船應提供漁船基本資訊，爰規定漁船需填具申請書提供漁船基本資訊，包括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及依據SPRFMO養護管理措施所規定之照片格式要求提供漁船照片。 四、本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始得出港，爰規定申請從事魷釣漁撈作業漁船應證明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電子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 五、第二項明定作業漁區可複選。
第六條 申請漁船次年度作業許可者，應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前，向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魷魚公會)登記，由魷魚公會彙整後，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申請漁船一百零六年度赴北太平洋	一、配合國際組織規定，需每年提交一次列名在國際組織之漁船名單，且為利主管機關管理，並有足夠時間辦理核發作業，爰明定漁船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的期限。 二、考量赴北太平洋漁區之魷釣漁船多為每年六月份始赴北太平洋作業，配合

漁區作業許可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前，檢具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向魷魚公會登記，由魷魚公會彙整後，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本辦法施行日期及因應一百零六年度作業需要，爰於第二項明定一百零六年度赴北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之申請日期，俾利法規過渡。
第七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前條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 一、經營者變更。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 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 五、因漁業證照屆期，換發漁業證照。 六、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	漁船須持有有效漁業證照才能申請作業許可，考量新取得或換發漁業證照時點各有不同，爰明定漁船不受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期限的情況。
第八條 申請作業許可案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許可期間最長為一年，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應以中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書編號。 二、船名、漁船統一編號、總噸位、漁船全長、漁業種類。 三、經營者姓名或名稱。 四、許可之作業洋區、作業漁區、作業期間。 五、國際識別編號。 六、IMO 船舶識別號碼。 經營者應於漁船上放置有效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以備檢查。	一、配合國際組織規定，需每年提交一次列名在國際組織之漁船名單，爰於第一項明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書期間最長為一年，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 二、考量魷釣漁船常有在海上轉載、國外港口轉載或卸魚之機會，為利國外當局檢視漁船作業許可證明書，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該證明書應以中英文記載相關事項，漁船並應將影本置於船上以備查驗。
第九條 經許可作業之漁船，其申請書所載資料變更，或漁船外部特徵與已提交之船舶照片不同者，經營者應於變更後三個工作日內，向魷魚公會提供變更後之船舶資料或新拍攝照片，魷魚公會應於受理後三個工作日內報送主管機關。	配合 SPRFMO 4.05「建立經授權於公約區域捕魚之委員會漁船名冊之養護管理措施」規定，規範船舶申請書所載資料變更後報送主管機關之期限。
第三章 漁船標識	章名
第十條 漁船船身應標識漁船標誌，其內容至少包括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漁船標誌之字體及字體周邊，應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之狀態。	明定漁船船身應標識之漁船標誌內容，且應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

漁船於作業或泊港停靠時，應保持其國際識別編號可供其他船舶或飛機由水面或空中足以清晰辨識之狀態。	
第十一條 漁船之國際識別編號，即其電臺呼號。 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使用海事專用漆標識，字體應為英文大寫字母及阿拉伯數字；標識字體及顏色，應符合附件三之規格。	漁船應以電臺呼號作為國際識別編號及規定其文字標識樣式。
第十二條 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吃水線以上之船舷兩側及甲板不受漁具遮蔽之明顯位置，並應避免標識在船艙、船艙、排水口或可能污損之位置。但漁船滿載且標識字體最下緣低於水面者，其國際識別編號應標識於漁船上層結構體。	漁船國際識別編號標識位置。
第四章 漁船船位回報管理	章名
第十三條 漁船應維持船位回報器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 魷釣漁船自出港後，應至少每小時回報一次船位；我國籍運搬船應至少每二小時回報一次船位。 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之通訊服務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考量魷釣漁船有臨近他國管轄海域作業之情形，為掌握漁船作業動態，並配合 SPRFMO 4.02「資料提交管理措施」規定船位回報器保持全時運作，魷釣漁船自出港後應至少每小時回報一次船位；我國籍運搬船應至少每二小時回報一次船位，另經營者應負擔通訊服務費用。
第十四條 漁船停泊於國內港口三日以上，或於國外港口上架維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經許可後始得關機。 前項申請關機期間，每次不得逾六個月；關機期間屆滿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關機。 漁船於船位回報器關機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船位回報器重新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漁船在國內港口滯港或在國外上架維修時有關閉電源之必要，爰規定漁船可於申請關閉船位回報器獲准後關機，申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另為利主管機關掌握漁船作業動態，關機期間漁船不得出港，開機後應測試可正常船位資料後，始得出港。
第十五條 漁船船上，應備妥至少一套船位回報器備品。 船位回報器識別碼有異動時，經營者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	一、考量船位回報器可能故障致船位無法正常回報船位，應備妥至少一套船位回報器備品。 二、主管機關係透過船位回報器識別碼辨認漁船船位，倘有異動時，經營者應通知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以掌握漁船船位。
第十六條 受託專業機構連續二次未收到	一、船位回報器斷訊及故障時之處理方式

船位回報器回報之船位，視為船位回報器斷訊；連續三日斷訊，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 漁船船位回報器故障，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船位回報器斷訊或故障者，經營者或船長應傳真船位相關資訊，回報至受託專業機構，並以衛星導航自動紀錄器自動記錄船位，以備檢查。 前項通報，魷釣漁船應每小時回報一次；我國籍運搬船應每二小時回報一次。 船位回報器故障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備品；其備品亦故障時，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借用他船之船位回報器備品。	及船位回報器電訊或故障之認定標準。 二、船位回報器斷訊及故障時人工通報之頻率。
第十七條 漁船船位回報器累計斷訊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船位回報器，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船位回報測試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一、為避免漁船違規作業，第一項明定船位回報器累計斷訊五日以上，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限期返港修復。 二、第二項明定相關衍生費用應由經營者負擔。
第五章 漁撈日誌及漁獲通報	章名
第十八條 魷釣漁船出港後，船長應每日透過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並每日填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無漁獲者，亦應回報及填寫。 前項漁撈日誌，經營者應於魷釣漁船進港後，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繳交： 一、國內港口：三日內。 二、國外港口：六十日內。	一、為即時掌握遠洋漁船作業動態、監控作業情形，及查核漁獲狀況，魷釣漁船應裝設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以每日自海上回傳漁獲資訊。另漁船船長應按日填寫漁撈日誌以記錄漁獲狀況。 二、依魷釣漁船進入國內或國外港口，規定繳交漁撈日誌之期限。
第十九條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時，經營者或船長應每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予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資料，應經經營者或船長簽名。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時，應在三十日內修復。 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累積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經受託專業機構確	一、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設備故障時，應以每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以確保捕撈漁船之漁獲狀況能即時回報，並應於三十日內修復。 二、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除應以人工回報漁獲資料外，明定應在三十日內修復，無法修復者，應停止作業返港修復，相關衍生費用應由經營者負擔。 三、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累計十五日以

認可正常回報資料，始得出港。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電子漁獲回報測試等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上時，為避免漁船違規作業，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限期返港修復。
第二十條 魷釣漁船意外捕獲鮭鱒魚、海龜、海鳥、鯨鯊、鯨豚、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記載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	漁船倘意外捕獲鮭鱒魚、海龜、海鳥、鯨鯊（豆腐鯊）、鯨豚、企鵝或禁捕物種時，除應依國際組織規定方式處理外，為協助科學家了解該等物種之資源狀態，應於漁撈日誌記載相關資訊。
第二十一條 魷釣漁船捕獲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價值之魚種，應即丟棄，並將丟棄數量記載於漁撈日誌。	漁船捕獲無價值之魚種如予丟棄，為協助科學家了解該等物種之資源狀態，應於漁撈日誌記錄相關資訊。
第二十二條 魷釣漁船意外捕獲鯊魚，其魚鰭處理應保有未完全割離之鯊魚鰭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並應於漁撈日誌記載捕獲數量。	為維護鯊魚資源之永續利用，避免鯊魚割鰭棄身情形，訂定捕獲鯊魚時魚身與魚鰭連身規範。
第二十三條 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提報後，其內容顯有錯誤，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更正。	為促使船長遵守正確、詳實回報漁獲資料及填寫漁撈日誌之義務，避免任意更正致產生漁獲狀況不實疑慮，電子漁獲回報及漁撈日誌提報後，原則不得更正，僅資料顯有錯誤，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更正。
第二十四條 魷釣漁船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	一、考量海上秤重易有誤差，規定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在重量及比例上得有一定誤差範圍。 二、定義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嚴重不實。
第六章 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章名
第二十五條 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其作業漁區之下列港口為限： 一、東太平洋漁區：秘魯共和國卡要港。 二、北太平洋漁區：大韓民國釜山港。 二、西南大西洋漁區：烏拉圭共和國蒙特維多港。 漁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以依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公告之港口為限。	一、為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並杜絕前開漁獲物流通，轉載及卸魚行為之管控為重要之環節，為利主管機關管控遠洋漁船動態及其漁獲物流向，建立漁獲可追溯性，目前主管機關已將與我國達成合作協議沿岸國之港口或有公正第三方驗證卸魚或轉載數量之港口公告為指定國外港口，漁船應在該等港口進行卸魚或轉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赴大陸地區之漁船及得停泊之港口依該辦法公告。

第二十六條 轉載魷釣漁船漁獲物之我國籍運搬船，應取得作業許可。 轉載魷釣漁船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轉載東太平洋漁區魷釣漁船所捕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須列名在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委員會漁船名冊，並應安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之船位回報器，並至少每二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至受託專業機構。 二、轉載北太平洋漁區魷釣漁船所捕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須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漁船註冊名單。	依NPFC 2016-03「北太平洋轉載養護管理措施」及SPRFMO 3.05「轉載養護管理措施」，漁船僅能與列在該等組織之漁船名冊或漁船註冊名單上之運搬船進行轉載。
第二十七條 我國籍運搬船不得與未列名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漁船註冊名單，或未列名在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委員會漁船名冊、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漁船於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公約水域與其他船舶進行加油或補給，以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授權船舶名單上之船舶為限。	一、為遏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並杜絕前開漁獲物流通，轉載及卸魚行為之管控為重要之環節，未列名在國際漁業組織之漁船名冊或漁船註冊名單或有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情事之漁船為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之高風險漁船，爰禁止我國籍運搬船與該等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二、配合SPRFMO 3.05轉載管理措施，規範漁船在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公約水域進行加油等海上補給活動時，對象以SPRFMO授權名單之船舶為限。
第二十八條 轉載魷釣漁船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 一、違反船位回報管理規定。 二、違反轉載或卸魚規定。	為有效管控轉載魷釣漁船漁獲物之非我國籍運搬船，爰規範該等運搬船若違反本辦法之船位回報、轉載或卸魚規定，將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
第二十九條 運搬船從事港內轉載或海上轉載，經營者應於轉載漁獲物五個工作日，擬具運搬計畫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四)，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運搬計畫內魷釣漁船名單有增加時，經營者應於異動三個工作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與異動之魷釣漁船從事轉載作業；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許可。	一、運搬船進行轉載前，申請轉載許可之時限，及須檢附之申請資料。 二、運搬計畫有異動者，應於三日前提出異動申請變更船團名單，始得依異動後船團名單進行轉載作業。
第三十條 前條申請運搬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不予許可運搬船運搬計畫之情形。

一、未符合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三年。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第三十一條 魷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檢具轉載漁獲申報表(附件五)，於預定轉載日三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魷釣漁船漁獲物進行海上或港內轉載之申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 二、第二項所稱工作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為準，以下所稱工作日亦同。
第三十二條 魷釣漁船及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情形。	為確實掌握轉載船位，並防止未經核准進入他國水域捕撈之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明定魷釣漁船及運搬船不予許可海上轉載情形。
第三十三條 魷釣漁船於港內轉載之漁獲物，如暫置於國外港內冷凍庫或貨櫃，尚未銷售者，其再次轉載前，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漁船於港口卸下而因故暫未轉載之漁獲物，仍應於再次轉載前，申請轉載許可。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取得轉載許可之魷釣漁船或運搬船，其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不得進行轉載。	為能確實掌握漁船轉載船位，對於已許可轉載之魷釣漁船或運搬船，其船位回報器斷訊者不得轉載。
第三十五條 運搬船接受漁獲物轉載時，應區分各魷釣漁船之漁獲物，並填寫轉載漁獲物確認書(附件六)。 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魷釣漁船及運搬船之經營者或船長應分別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漁獲物確認書。但魷釣漁船及運搬船皆為我國籍者，運搬船之經營者或船長免報送轉載漁獲物確認書。	配合 NPFC 2016-03 北太平洋轉載養護管理措施規定，魷釣漁船及運搬船於轉載完成後，均應通知主管機關。惟魷釣漁船及運搬船皆為我國籍時，運搬船不需重複通報。
第三十六條 魷釣漁船自行或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進入港口卸魚者，魷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預定卸魚日三個工作日前，填具卸魚預報表(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漁船當年度作業結束後，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自漁區航行至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且不得自大陸地區裝載任何物品。	一、魷釣漁船卸魚申請許可之期限、程序。 二、為規範漁船不得自我國港口將漁獲物載運至大陸地區，爰規範漁船自漁區作業結束後，始得依卸魚申請許可之期限、程序進入大陸地區港口卸魚，另規範不得自大陸地區裝載任何物品。
第三十七條 魷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依作業漁區	一、魷釣漁船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應依作業漁區提交卸魚聲明書。

向主管機關繳交卸魚聲明書（北太平洋漁區及西南大西洋漁區如附件七、東太平洋漁區如附件八）。 前項所稱完成卸魚，指一批漁獲於一定期間在同一漁港完成漁獲過磅秤重；漁獲分批於不同港口卸售者，應分批依前項規定期限提交卸魚聲明書。 東太平洋漁區捕撈之漁獲物委託運搬船運送者，運搬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所有受委託鮫釣漁船之漁獲物卸下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赴東太平洋運搬船卸魚確認書(附件九)。	二、明定漁獲分批於不同港口卸售者，應分批提交卸魚聲明書。 三、為強化管理及配合 SPRFMO 4.02「資料提交管理措施」規定，爰要求赴東太平洋作業之運搬船於所有漁船委託之漁獲物卸下五個工作日內提交卸魚確認書。
第三十八條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接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者，應俟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二、由公正第三方派員查核者，應向公正第三方提出申請並聯繫，且俟公正第三方人員抵達後，始得卸魚或轉載。 由公正第三方執行漁獲查核者，有關公正第三方執行國外港口漁獲查核所需經費，由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負擔。	一、第一項明定漁船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查核，查核漁船該航次之魚種別及漁獲量查核。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港口查核程序及經營者負擔查核所需經費。
第三十九條 鮫釣漁船於完成銷售或卸魚後，經營者應自完成銷售或卸魚六十日內，將銷售或庫存資料報送主管機關；銷售資料至少包括銷售對象、魚種及數量。	為有效管控漁獲流向，爰明定經營者應自卸魚完成後六十日內將銷售或庫存資料報送主管機關。
第七章 作業觀察或檢查	章名
第四十條 經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漁船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二、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	漁船應負接受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安排接運之責任，為安排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經營者應配合辦理一定事項。

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者，漁船船長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航前講習。 二、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 三、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不得干擾、威脅或行賄觀察員。 五、提供觀察員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六、要求船員應遵守前三款規定。 七、簽署觀察員作成之紀錄；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八、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為使漁船船長及船員瞭解並配合觀察員隨船應執行之任務，明定船長及船員應配合辦理事項。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派員登船檢查時，漁船船長及船員應配合並協助檢查人員登船、離船，及提供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及設備。	主管機關派檢查員登船檢查時，明定漁船船長及船員應配合遵守事項。
第八章 高風險漁船特別管理措施	章名
第四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列為高風險漁船之管理，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	漁船倘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於短期間內重複違規者，其再次違犯之風險增高，有必要將其列為高風險漁船，加強管理、監控，爰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授權，明定高風險漁船優先適用特別管理措施。
第四十四條 高風險漁船，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別管理措施：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方式，進行漁業合作。 二、每航次出港，均應搭載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或安裝能正常運作之電子觀察設備後，始能出港作業。但已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員者，不在此限。 三、至少每一小時回報一次船位。 四、依第五章規定進行漁獲通報。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六、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應有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核。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實施特別管理措施之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觀察員派遣、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管理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分款明定特別管理措施。
第四十五條 漁船自列為高風險漁船之日	解除高風險漁船管理措施之條件。

起，連續一年內未有違規情事者，解除高風險漁船管理措施。	
第九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六條 為避免危害海洋生物，禁止漁船在海上拋棄任何類型之塑膠垃圾或排放油漬。	避免汙染海洋環境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